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2/01/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
	聯絡人	卓士棋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ho47.tw@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20220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暨司法新廈電梯機房水塔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	2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5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無法決標

招標資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2/01/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tr><td>總計</td><td>20元</td></tr></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tr><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投 開 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2/02/05 17:30
	開標時間	102/02/06 10:40
	開標地點	台北市博愛路131號四樓臺北地院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標價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其 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親送請送至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2年2月20日至102年4月10日共50個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投標廠商應具行業類別為土木包工業、綜合營造業或防水專業營造業，並附具（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二）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三）信用證明:最近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證明。（四）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依營造業法第4條，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依營造業法第45條，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公會及土

	木包工業公會。(五)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業或防水專業營造業(防水專業營造業:經濟部公司營業項目細類代E103111)之證明文件。(六)同意書(七)切結書。(八)投標廠商聲明書。(九)勘驗施工現場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廠商施工時間應配合本院，應不影響本院事務之進行，產生較大聲響之工程，應排期於假日施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